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